

#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任冯宪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阅，冯宪阳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我们认为，冯宪阳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冯宪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二、关于公司职业经理人 2018 年经营目标考核结果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职业经理人 2018 年经营目标考核结果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考核的方法和程序均符合公司《试点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工作方案》的相关规定及与职业经理人签订的《聘任协议》、《业绩合同》的相关约定，我们同意公司职业经理人 2018 年经营目标考核结果。

### 三、关于公司职业经理人业绩合同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及 2019 年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进入深度变革期、需迫切转型升级的新态势，公司董事会对职业经理人业绩合同进行了补充完善，在原签订的职业经理人业绩合同基础上对其中的个别指标进一步量化和细化，并制定了业绩合同补充协议。我们认为，业绩合同补充协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职业经理人制度，充分调动公司职业经理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我们同意职业经理人业绩合同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各独立董事签字:

---

涂显亚

邢明

---

邢 明

---

金 永

2019年8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金 永

\_\_\_\_\_  
邢 明

  
涂显亚

2019年8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金 永

邢 明

涂显亚

2019年8月28日